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進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訂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同仁堂世紀廣告
(ii) 集團公司
-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集團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在上述基礎上，集團公司自身，並將促使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具體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協商並反映於具體執行協議內，惟不得違反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之條件及原則。
 - 集團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之廣告內容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須取得相關機構對發佈該等廣告的正式批准（如需）。

定價政策: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需參考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報價的 10%）。

支付方式: 廣告代理服務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以支票方式支付，雙方在具體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的除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37.205	41.505	31.997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50	52	54

董事一直監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28	28	28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九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22.91%，以及二零一九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為59.25%）；
- (ii).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未來三年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及
- (iii). 已就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緩衝。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董事及集團公司認為，聘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更高效及有效地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集團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間內部廣告服務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持續監控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發現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由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世紀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7.59% 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